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文件

浙散发〔2024〕6号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关于切实做好 全国“两会”期间散装水泥行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近期，连续发生多起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代价极其沉重、教训极其惨痛。习近平总书记为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

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当前，企业节前停工检修、节后抢抓进度等各种风险因素交织叠加，历来是事故易发多发时期，安全生产形势面临严峻考验。特别是全国“两会”即将召开，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是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清醒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刻吸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散装水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和管控措施，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进一步夯实工作举措，筑牢安全防线

2024年1月21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1月27日，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印发《浙江省春运“保畅护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道安委〔2024〕1号），这无疑对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周密研究部署，夯实工作举措，以全国“两会”期间抓安全生产为契机，做好新一轮专用车辆道路安全综合治理的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和管控措施，采取领导带队检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大整治，重点督促企业做好复工后各项设施设备的检查

核验，确保施工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抓好节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杜绝未经培训的员工上岗作业；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严禁盲目抢进度、赶工期，严禁专用车辆多拉快跑行为。围绕“工作链”，构建“责任链”，按照时限要求企业抓紧整改，对整改难度大的重大隐患进行跟踪督办，对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措施，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监管措施到位。

三、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加强勤值守处置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全国“两会”期间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人员到岗到位、信息畅通无阻，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尽快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坚决杜绝事故信息迟报、漏报和瞒报现象，确保对生产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有关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快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